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內幕消息

針對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的破產清算申請

本公告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自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人民法院（「平橋區人民法院」）收悉一封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知書，其說明許昌市鴻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呈請人」）已向平橋區人民法院提交針對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本公司一間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之破產清算申請（「該呈請」）。呈請人在該呈請中指稱，信陽金港未能向呈請人支付約人民幣490萬元的款項，該款項為呈請人向信陽金港供應原材料之未付代價。該呈請提出的理據為信陽金港無力償還到期債務，且信陽金港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其負債。

平橋區人民法院已於2026年6月6日就該呈請舉行破產立案審查聽證會，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平橋區人民法院就該呈請所作出的任何裁定，且平橋區人民法院是否會受理該呈請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就其進一步應採取的行動，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就信陽金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年報。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之發展，並將進一步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華平先生及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徐風雷先生、萬婷婷女士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鑿鋼先生、張希誠先生及文國樑先生。